

附件2

# 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

## 焦炉产能核实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检测试验中心)

2026年1月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检测实验中心）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山丹街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000MB1F58208T

法定代表人：王旻

技术负责人：张陟婉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冶金（含钢铁、有色）

证书编号：甲052025012487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目 录

一、项目的由来 .....	1
二、核实依据.....	1
三、产能核实.....	2
附件： .....	7
1、立项批复.....	7
2、竣工验收通知 .....	9
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11
4、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通知 .....	14
5、入驻石拐工业园区的批复 .....	18
6、关停通知.....	19
7、包头市焦炭行业关停和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报告书 .....	20
8、营业执照、土地证 .....	23
9、《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 （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 .....	24
10、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 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8号） .....	32
11、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 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3〕1081号） .....	38

# 产能进行核实报告

## 一、项目的由来

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二矿南山，法定代表人为赵晓民。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煤焦、金属镁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焦炭、白云石的销售。

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捣固焦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备案（文号:包发改工备〔2008〕32 号），备案主体设备为 2×4.3×45 孔捣固焦炉，设计产能 60 万吨。2009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 100 万吨焦化及 2 万吨镁合金资源利用工程获自治区环保厅环评批复（内环审〔2009〕58 号）。2010 年 1 月取得项目竣工验收的通知，建成投产形成了合规的有效产能 60 万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信厅 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 号），文件要求，焦炭：炭化室高度小于 6.0 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 5.5 米捣固焦炉、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原则上 2023 年底前全部退出。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焦化产能符合置换条件，目前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正对接相关产能置换事宜，特委托我中心对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焦化产能进行核实。

## 二、核实依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修订）》

3、《炼焦工艺设计规范》GB 50432-2007

4、《煤炭技术》

5、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批复及相关文件

### 三、产能核实

#### 1、现场情况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认定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 100 万吨焦化项目不符合环保政策要求，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责令项目关停。2019 年 10 月 31 日企业主体设备焦炉已拆除。



图 1 企业主体设备拆除前照片（1）



图 2 企业主体设备拆除前照片 (2)



图 3 企业主体设备拆除后照片

## 2、批复及相关文件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核实产能，主要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文号	设备参数	产能
1	项目备案批复	包发改工备〔2008〕32号	2×45孔 SH43CD 焦炉，碳化室高度 4.3 米，平均宽度 500 毫米。	60 万吨
2	项目竣工验收的通知	石经贸发〔2010〕3号	SH43CD 焦炉，碳化室高度 4.3 米，平均宽度 500 毫米。	60 万吨
3	环境报告书批复	内环审〔2009〕58号	2×72孔 TJL5500D 焦炉	100 万吨
4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通知	内工信冶建工字〔2021〕85号	2×72孔×4.3米焦炉。	60 万吨
5	项目关停的通知	-	-	100 万吨
6	包头市焦炭行业关停和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报告书	-	2×72孔×5.5米焦炉	60 万吨

企业环境报告书批复中焦炉型号 2×72 孔 TJL5500D 焦炉，碳化室高度为 5.5 米，产能及设备型号与立项文件和竣工验收通知不相符。

参考包头市焦炭行业关停和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焦炉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已拆除，退出产能 60 万吨。

3、根据现有相关文件，选择焦炉碳化室高度最低及焦炉孔数最少的焦炉设备参数，核算焦炉产能

参考行业通用 4.3 米焦炉型号，确定焦炉工艺参数：

碳化室全长：14080mm，有效长度：13280mm

碳化室全高：4300mm，有效高度：4300mm

碳化室平均宽度：500mm

焦炉孔数：2×45 孔

参考《炼焦工艺设计规范》，炭化室平均宽度 500mm 对应煤饼宽度 450mm。

捣固焦煤饼堆干基煤密度：1t/m<sup>3</sup>

计算煤饼体积=长度×高度×宽度

$$=13280 \times 4300 \times 450 \times 10^{-9}$$

$$=25.70 \text{ m}^3$$

煤焦比：1.33

每孔最大出焦量=煤饼体积×堆密度÷煤焦比

$$=25.70 \times 1 \div 1.33$$

$$=19.32\text{t}$$

依据《煤炭技术》提供的结焦时间经验公式：

$$\tau = 16 \left( \frac{R}{407} \right)^{1.45}$$

式中 R 为炭化室宽度。则

$$\tau = 16 \left( \frac{500}{407} \right)^{1.45} = 21.56\text{h}$$

考虑到操作时间，则单孔周转时间为 22 小时，减产率按 90%考虑，则焦炉产能为  $45 \times 2 \times (8760/22) \times 19.32 \times 0.9 \times 10^{-4} = 62.31$  万吨/年。

焦炉设备产能满足立项文件年产 60 万吨捣固焦。

**结论：**

**1、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捣固焦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备案（文号：包发改工备〔2008〕32 号），备案主体设备为 2×4.3×45 孔捣固焦炉，符合当年《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的要求。企业于2009年8月31日取得环境报告书批复(文号:内环审(2009)58号)。并且《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2010年9月17日发布,企业建厂时间早于文件发布时间,无需办理相关节能批复文件。企业建成投产形成了合规的有效产能6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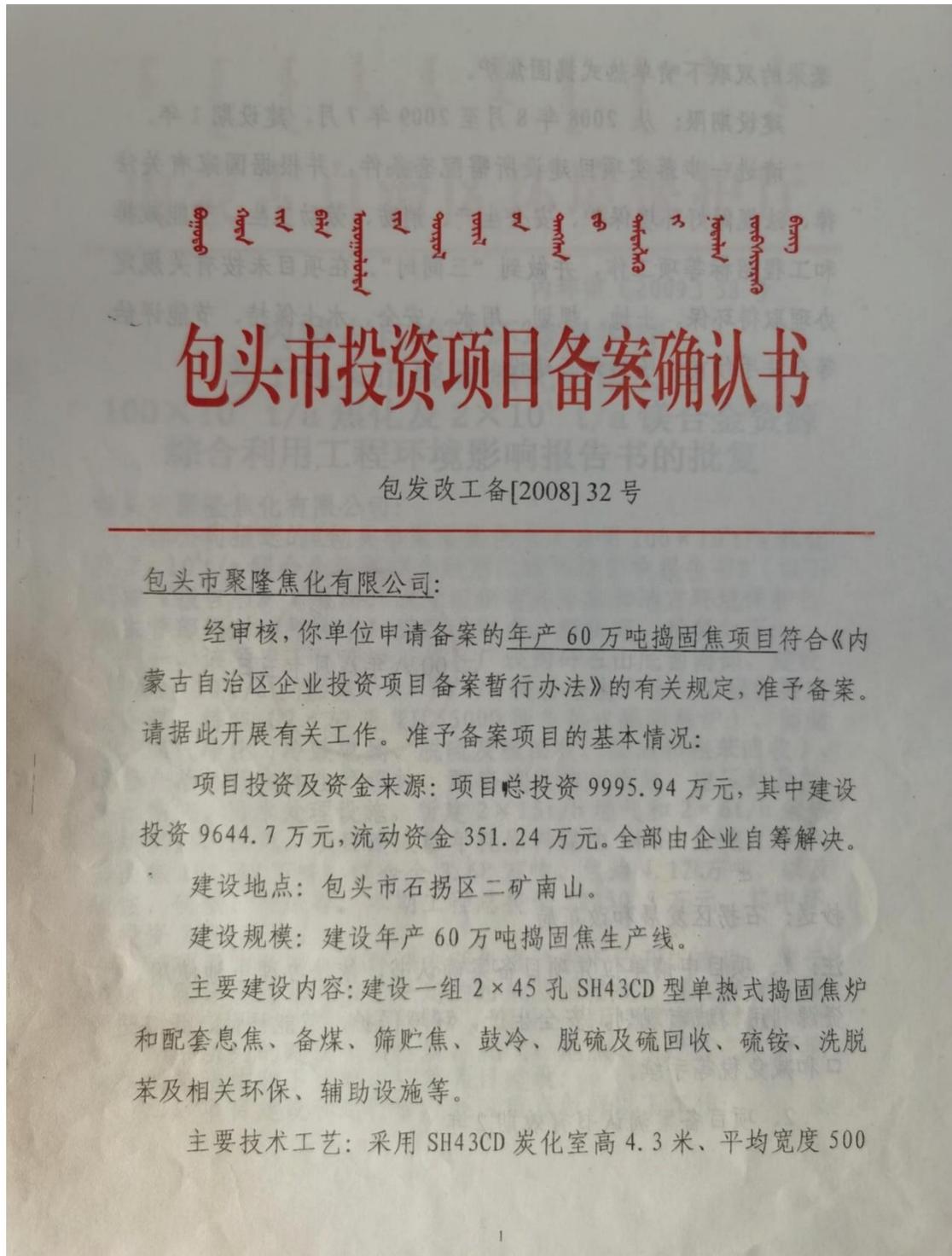
2、根据自治区相关管理部门文件,按取小原则,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产能为年产捣固焦60万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碳化室高度小于4.3米焦炉属于淘汰类。企业焦炉碳化室高度 $\geq 4.3$ 米,符合产业政策,可根据相关要求进产能置换。

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检测实验中心)

2026年1月5日

附件：

1、立项批复



ᠪᠠᠬᠤᠲᠤ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包头市聚隆焦化  
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捣固焦  
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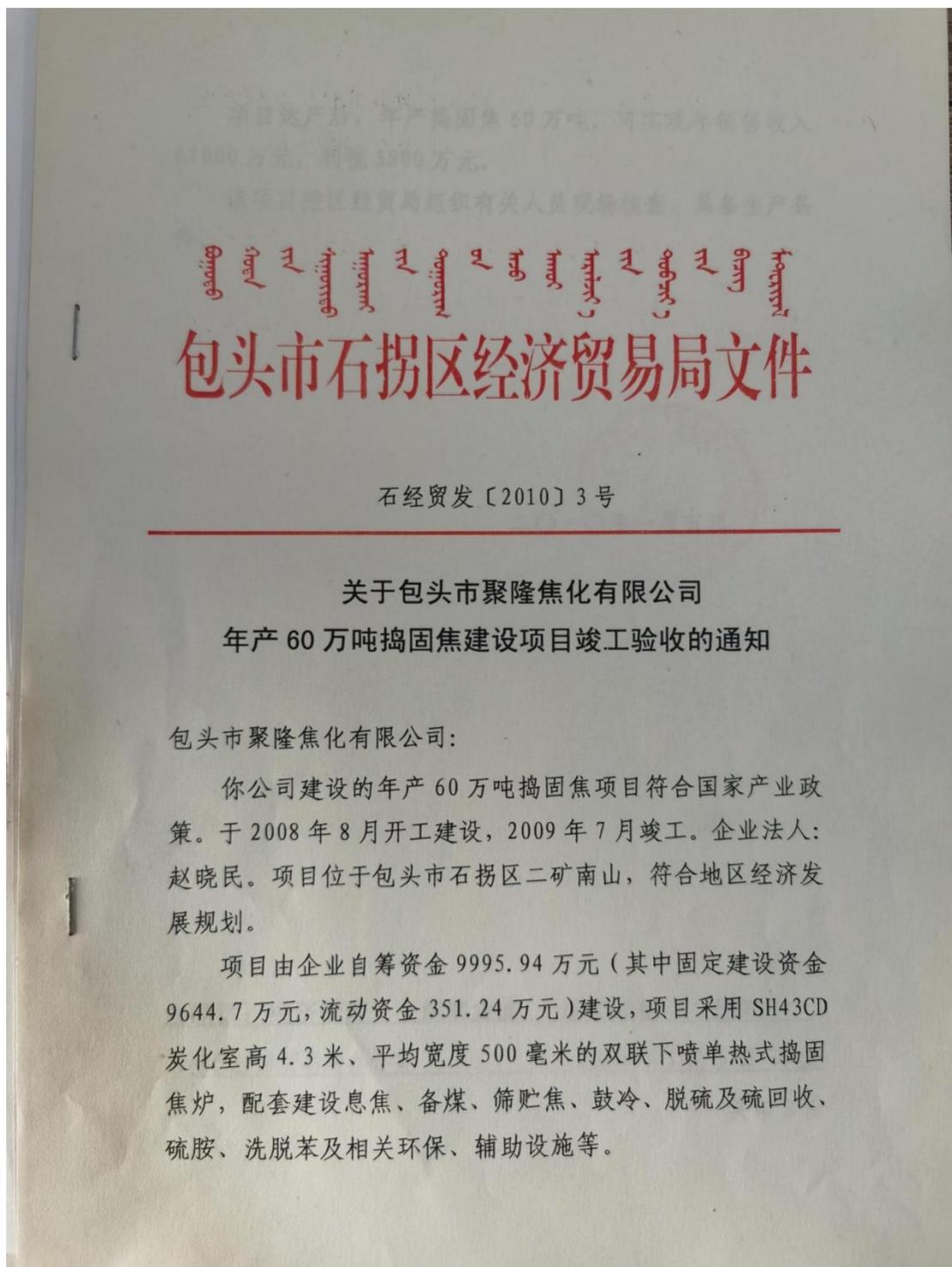
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上报的《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捣固焦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认为：该项目按照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发展类项目，总投资为 9995.94 万元，按投资额度权限属于由盟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为进一步开发利用当地煤炭资源优势，调整石拐地区产业结构，推进石拐工业园区实现产业优化升级具有积极作用。为此，我委同意受理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请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对项目给予支持，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支撑文件手续，以使该项目能顺利批复立项，尽早开工建设发挥效益。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 2、竣工验收通知



项目达产后，年产捣固焦 60 万吨。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61000 万元，利税 5800 万元。

该项目经区经贸局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核查，具备生产条件。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煤炭企业 竣工验收 通知

石拐区经济贸易局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5 日 印发

共印 3 份

### 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审〔2009〕58号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 100×10<sup>4</sup> t/a 焦化及 2×10<sup>4</sup> t/a 镁合金资源 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 100×10<sup>4</sup>t/a 焦化及 2×10<sup>4</sup>t/a 镁合金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包头市石拐区厂汉沟矸石山底西南部，建设了 100×10<sup>4</sup>t/a 捣固焦、2×10<sup>4</sup>t/a 镁合金生产线。工程主要建设设备煤、炼焦（2×72 孔 TJJ5500D 型单热式捣固焦炉）、筛储焦、煤气净化（冷鼓电捕、脱硫及硫回收、焦油和粗苯回收）、镁合金冶炼等主体生产设施，配套建设储运设施、空压站及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设施，新建 2×15t/h 燃气和 2×6t/h 余热锅炉供热、供汽。项目建成后年耗原料煤约 145.1 万吨，年产捣固焦 101.49 万吨、镁合金 3.68 万吨、焦油 4.12 万吨，以及硫铵、硫磺、粗苯等。本期工程总投资 529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80 万元。

该项目为新建，在环评未获批准情况下已开工建设。鉴于该项目在建设过程采取了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且在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下补报了《报告书》，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完善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优化工艺和设计, 使生产装置各项指标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炼焦行业》(HJ/T126-2003) 中的二级水平、《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要求。

(二) 焦炉产生的 39612.7 万  $\text{Nm}^3/\text{a}$  粗煤气脱硫后, 其中: 20716 万  $\text{Nm}^3/\text{a}$  回用于本期工程焦炉、粗苯管式炉和锅炉加热, 剩余的 18896.7 万  $\text{Nm}^3/\text{a}$  供本项目镁合金生产。罐区无组织排放气, 以及煤气净化设备放散气及装置试车、开停车、设备故障等可燃性气体全部送燃料系统综合利用, 不得直接外排。

备煤、推焦、筛贮焦、硫铵干燥、煅白、压球等产尘点应建设高效集气和除尘装置, 煤场采取设置防风抑尘网、洒水抑尘措施, 其它无组织排放源须配套废气污染物集中收集及处理设施, 焦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管式炉、回转窑煅白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 压球工段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该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相应工段氨、硫化氢的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三) 以二矿疏干水为工业用水源, 须确保取用水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上述工程纳入本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出水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1992) 焦化行业表 3 中“缺水区”二级标准后回用于熄焦和煤场抑尘, 严禁外排。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 做好污水收集池、事故水池及管道的防腐、防渗处理, 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固废须分类进行处理、处置。焦油渣、沥青渣、粗苯洗油残渣和生化污泥、脱硫废液定期送备煤系统配煤炼焦, 临时贮存场所和盛载器具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与管理; 所回收的煤尘、焦尘和焦粉须

按生  
落实

和污  
确保  
及产  
不同  
井,

规划

安  
设,  
制

同  
并  
目  
经  
程  
式

该

主

按生产需求回用于相应生产工段，还原渣和精炼渣还应进一步落实综合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六) 制定严密的事事故防范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分工段设置事故贮池及足够容积的废水贮池，确保故障或事故时废液和不合格废水不外排。加强各种原辅料及产品在贮存、包装、运输、装卸和生产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不同产品储存场、罐区地面要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和事故井，加装煤气报警、防火灭火装置，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

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10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用地规划控制工作。

(七)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强化本期工程除尘、脱硫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在确保各排放源达标排放基础上，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应控制在188吨/年以内。

三、本期工程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建设中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将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管理依据之一。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在试运行前向我厅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厅委托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和石拐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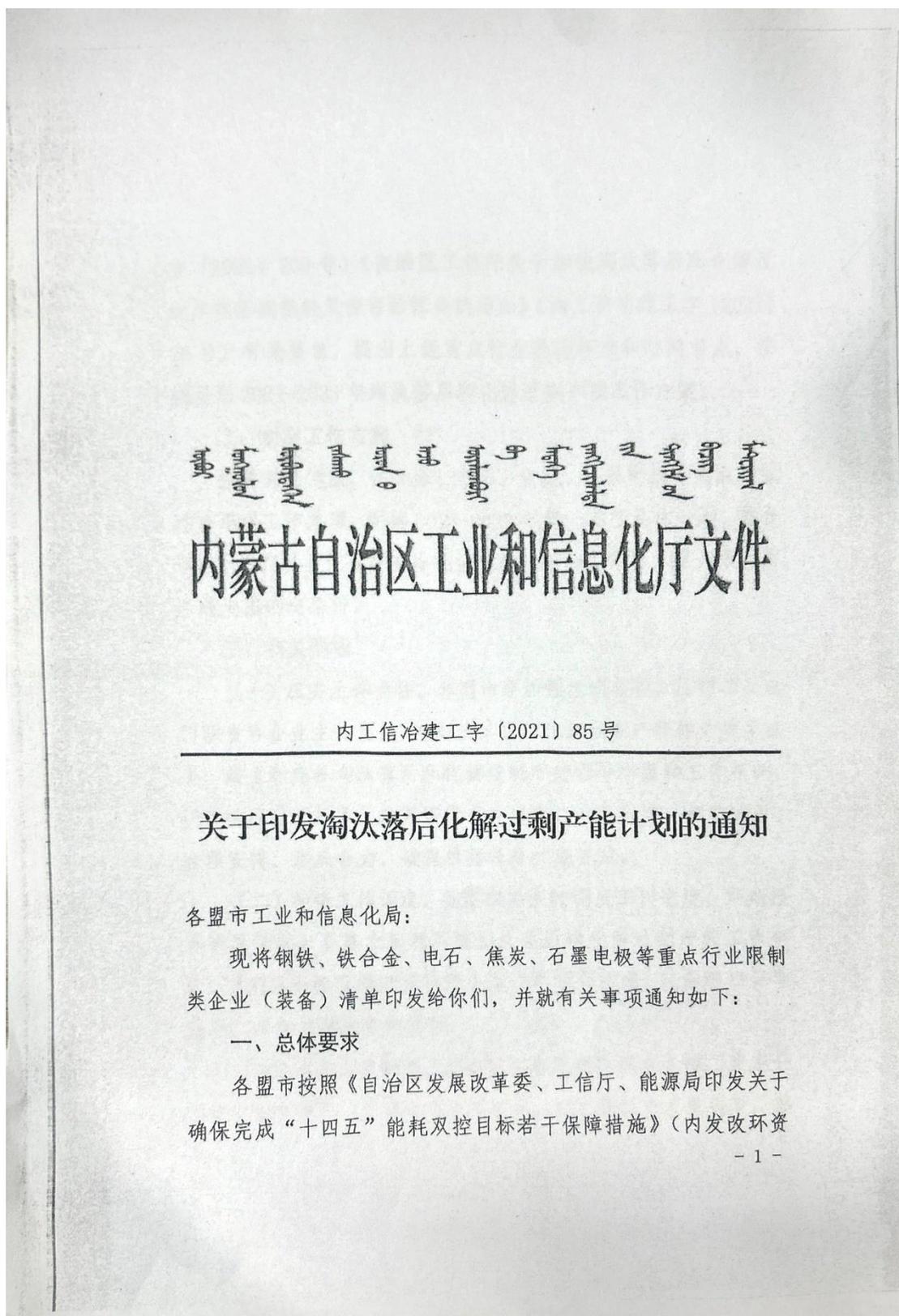
抄送：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石拐区环境保护局，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包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9年9月2日印发

共印20份

#### 4、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通知



字（2021）209号）《自治区工信厅关于加快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落实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通知》（内工信冶建工字（2021）75号）有关要求，提出上述重点行业退出标准和时间节点，按期报送2021-2023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方案。

## 二、制定工作方案

抓紧制定钢铁、铁合金、电石、焦炭、石墨电极等重点行业整合退出工作方案，明确2021-2023年每一年度具体计划，整合退出的80%以上任务要安排在前两年，整合工作要尽早开展，为产能退出创造条件。

## 三、有关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盟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相关部门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把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作为重要抓手，建立和完善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明确阶段目标任务，定期调度工作进度，加强组织、周密布署、合理安排、形成合力，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加强工作调度。各盟市要按时调度工作进度，定期报送进展情况。要建立能耗双控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台账，对列入台账管理的目标任务实行月调度制度，定期组织督导检查，每年年底前考核销号。

（三）定期监督检查。自治区工信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联合督导检查，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放至虚假整改或整改不落

实不到位，对没有按计划或进展缓慢的盟市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钢铁限制类企业（装备）清单  
2. 内蒙古自治区铁合金限制类企业（装备）清单（第一批）  
3. 内蒙古自治区电石限制类企业（装备）清单  
4. 内蒙古自治区焦炭限制类企业（装备）清单  
5. 内蒙古自治区石墨电极限制类企业（装备）清单



---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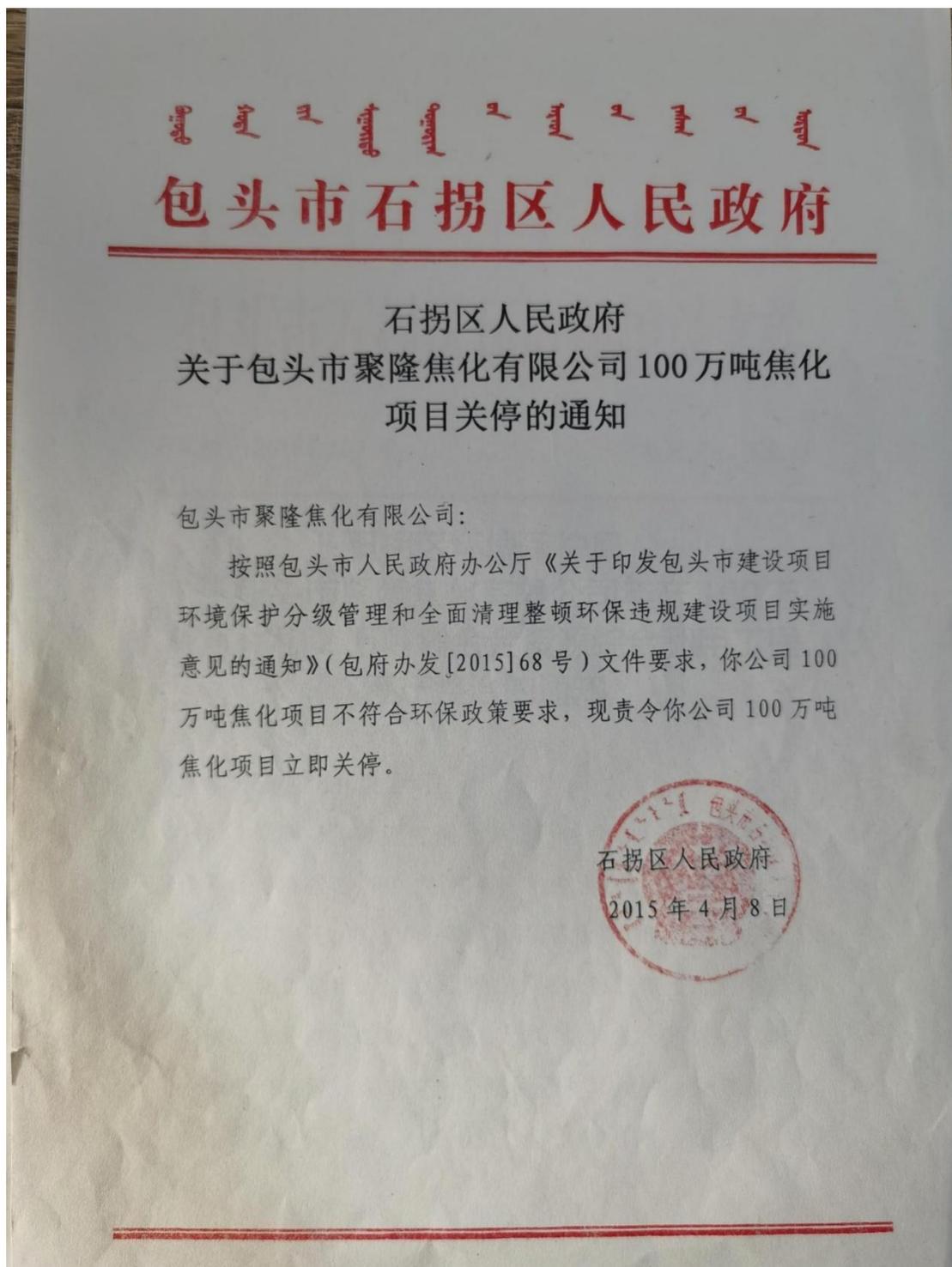
### 内蒙古自治区焦炭行业限制类企业（装备）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盟市	产能 (万吨)	主体装备	炭化室高度/台数/孔数	退出年限
					5.5米以下	
1	呼和浩特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90	捣固焦炉	4.3*2*72	2021—2023
2	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	包头	60	捣固焦炉	4.3*2*72	2021—2023
3	赤峰市得丰焦化有限公司	赤峰	100	捣固焦炉	4.8*2*63	2021—2023
4	神华乌海能源公司西来峰焦化厂	乌海	100	捣固焦炉	4.3*2*72	2021—2023
5	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 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	96	捣固焦炉	4.3*2*72	2021—2023
6	乌海市华资煤焦化公司煤焦公司	乌海	96	捣固焦炉	4.3*2*72	2021—2023
7	乌海德晟煤焦化有限公司	乌海	95	捣固焦炉	4.3*2*72	2021—2023
8	内蒙古泰和煤焦化有限公司	乌海	96	捣固焦炉	4.3*2*72	2021—2023
9	乌海市佳鑫煤焦化公司	乌海	96	捣固焦炉	4.3*2*72	2021—2023
10	乌海市西部煤化工公司	乌海	90	捣固焦炉	4.3*2*72	2021—2023
11	乌海市天信精洗煤有限公司	乌海	60	卧式热回收焦炉	8*16	2021—2023
12	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	鄂尔多斯	170	捣固焦炉	4.3*2*50 4.3*2*72	2021—2023

序号	企业名称	盟市	产能 (万吨)	主体装备	炭化室高度/台数/孔数	退出年限
					5.5米以下	
1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华冶煤焦化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100	捣固焦炉	4.3*2*72	2021—2023
14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公司	鄂尔多斯	100	捣固焦炉	4.3*2*72	2021—2023
15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乌斯太焦化有限公司	阿拉善	60	捣固焦炉	4.3*2*50	2021—2023
16	阿拉善中盛科技公司	阿拉善	96	捣固焦炉	4.3*2*72	2021—2023
17	内蒙古庆华集团	阿拉善	200	捣固焦炉	4.3*4*72	2021—2023
总 计			1705		36台	



## 6、关停通知



## 7、包头市焦炭行业关停和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报告书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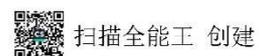
# 包头市焦炭行业关停和淘汰落后 产能验收报告书

企业名称： 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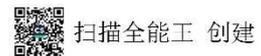
验收单位（盟市）：包头市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旗县区意见	负责人: <u>孙竹忠</u>  
包头市意见	验收组意见: <u>主体设备已拆除, 场地平.</u> 验收组成员签字: <u>孙竹忠 陆崇恩 高敏 郭芳</u> <u>郭崇 董强</u> 验收组组长签字: <u>常彤</u> _____ (盖章) 



盟(市):包头市

旗(县区):石拐区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			产品产量	捣固焦(未生产)
	企业地址	包头市石拐区二矿南山			退出产能	60万吨/年
	建立时间	2004.3	法人代表	赵晓民	联系电话	15034720888
	生产许可证号			工商营业执照号	9115020576699894R	
	退出设备(生产线)情况	2×5.5×72孔捣固焦炉于2019年10月31日已拆除。				
关停退出验收资料提供情况	<p>1、企业项目建设的批准文件:包发改工备〔2008〕32号。</p> <p>2、企业关停退出报告书(包括退出依据、落后产能、退出时间、退出方式、退出结果、退出设备处理等情况):</p> <p>(1)退出依据: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工信发〔2021〕196号)。</p> <p>(2)退出产能:60万吨。</p> <p>(3)退出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关停退出。</p> <p>(4)退出方式:拆除。</p> <p>(5)退出结果:设备已拆除。</p> <p>(6)退出设备处理:拆除后物质已出售给废品收购企业。</p> <p>3、退出时的现场影像资料:具体内容见附后照片。</p>					
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情况	设备拆除后物质已售往废品收购部门,场地已平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8、营业执照、土地证



9、《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信厅 能源局印发  
《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  
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1年3月9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2—



附件：

## 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 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耗双控决策部署，确保完成自治区“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以下保障措施。

### 一、坚持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

**1.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先行确定 2021 年全区能耗双控目标为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能耗增量控制在 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能耗总量增速控制在 1.9% 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下降 4% 以上。先行分解下达各盟市 2021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待国务院正式下达自治区“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后，及时分解下达各盟市。

**2. 严格节能审查约束。**强化新建高耗能项目对“十四五”能耗双控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一律不予批准。完善项目审批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对能耗双控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高耗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节能审查缓批限批，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实行能耗减量置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项目建设投产节能验收。探索建立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制度。

—3—

对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以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第6号令实施起），未进行节能审查等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分类处理。

违规开工项目一律停止建设，确有必要续建的，需纳入本地区能耗预算管理，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在落实用能指标、实施惩罚性措施、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建设。违规建成投产项目一律停止生产，在落实用能指标，实施惩罚性措施、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生产。

**3. 全面实施工用能预算管理。**建立旗县、盟市、自治区三级能耗双控分级预算管理机制，编制五年和年度用能预算方案，将国家下达的新增用能空间和节能挖潜、淘汰落后等腾出的用能空间纳入用能预算管理，新建高耗能项目必须满足所在地区能耗总量控制和单位GDP能耗下降要求。

**4. 强化责任落实。**确立“自治区统筹、盟市负总责、部门落实行业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能耗双控管理体制。制定实施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能耗双控工作职责》，压实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责任。强化通报、约谈、督导、考核机制，完善盟市行署、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能耗双控考核结果运用。

**5. 压实盟市能耗双控责任。**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能耗双控工作负总责，行署、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从严从紧谋划“十四五”能耗双控工

作，将能耗双控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标准、市场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切实抓好能耗双控工作。要坚持“节能优先，量能而行”，各地区在谋划产业、引进项目时，要坚持将能耗双控约束挺在前面，坚决遏制高耗能产业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从严控制存量高耗能企业新增用能，合理安排新建成高耗能项目投产时序，坚决守住能耗双控底线，确保完成“十四五”，尤其是 2021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6. 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体责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等，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完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推动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组织开展能源审计、节能自愿承诺活动，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提高能效水平。

## **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

**7. 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从 2021 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合成氨（尿素）、甲醇、乙二醇、烧碱、纯碱（《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内蒙古鼓励类项目除外）、磷铵、黄磷、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钢铁（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铁合金、电解铝、氧化铝（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蓝宝石、无下游转化的多晶硅、单晶硅等新增产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

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合理有序控制数据中心建设规模，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8. 提高产业准入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在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改建钢铁、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焦炭、电石项目要严格执行《关于提高部分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454号）文件规定。有序提高自治区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地方性标准。

**9. 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引导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有序退出，实施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目录》（2019版）淘汰类和2020年连续停产1年以上的企业（装备）不得进行产能置换。具体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钢铁：**有效容积1200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公称容量100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100吨（合金钢50吨）以下电弧炉原则上2023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国家标准实施产能置换。

**铁合金：**25000千伏安及以下矿热炉（特种铁合金除外，具体特种铁合金种类由工信厅认定），原则上2022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1.25:1实施产能减量置换。

**电石：**300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原则上2022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1.25:1实施产能减量置换。

**焦炭：**炭化室高度小于6.0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5.5米捣固焦炉、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原则上2023年底前全

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国家标准实施产能置换。

**石墨电极：**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直径 600 毫米（不含）以下石墨电极生产线原则上 2021 年底前全部退出。

**火电：**不具备供热改造条件的单机 5 万千瓦及以下纯凝煤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纯凝煤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 20 万千瓦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纯凝煤电机组，原则上 2023 年底前全部退出。

**虚拟货币挖矿：**全面清理关停虚拟货币挖矿项目，2021 年 4 月底前全部退出。

**10. 加快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步伐。**2021 年-2023 年重点对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铜铅锌、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各盟市分年度至少按照 40%、40%、20% 的进度完成全部改造任务，加快火电机组节能改造，力争改造后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 三、引导能耗要素合理流动

**11. 实施绿色电价政策。**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部分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2021〕115 号）。

**12. 实施节能量交易制度。**制定实施《内蒙古自治区节能量交易暂行办法》，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节能量交易，发挥市场配置能源资源的有效作用。

#### 四、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

**13. 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继续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促进集中式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快速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力争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 亿千瓦，力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达到国家下达的激励性目标。

**14. 坚持和完善风电、太阳能发电消纳机制。**完善调度和运行机制，推动自备火电机组和采暖供热机组参与调峰，实施孤网运行的火电机组购买绿色证书制度，推动形成体现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环保正效益的配套价格体系。

#### 五、强化能力建设

**15. 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调控。**落实能耗双控监测预警和会商调度机制，实行月度监测、季度预警。落实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预案，及时对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滞后地区进行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应用。

**16. 健全能耗双控管理体制机制。**统一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的全社会节能监察机构。强化节能法规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能耗双控工作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10、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  
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8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8号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能源局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  
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各有关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

— 1 —

障措施》(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以下简称“《若干保障措施》”)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若干保障措施》“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中的“7.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从2021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合成氨(尿素)、甲醇、乙二醇、烧碱、纯碱(《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内蒙古鼓励类项目除外)、磷铵、黄磷、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钢铁(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铁合金、电解铝、氧化铝(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蓝宝石、无下游转化的多晶硅、单晶硅等新增产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合理有序控制数据中心建设规模,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修改为:

**7.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从2021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纯碱(《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内蒙古鼓励类项目除外)、合成氨(确有必要建设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可再生能源制氢制合成氨除外)、尿素、磷铵、甲醇(确有必要建设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甲醇、可再生能源制氢制甲醇除外)、乙二醇、黄磷、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钢铁（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铁合金（作为多晶硅配套原料、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60%以上的工业硅除外）、电解铝（国家批复同意的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配套电解铝除外）、氧化铝（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蓝宝石等新增产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除纳入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二、将《若干保障措施》“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部分“9.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中的“电石：300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原则上2022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按1.25:1实施产能减量置换”，修改为：

电石：300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原则上2022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按1.25:1在区内实施产能减量置换（作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原料的电石，产能置换可不受“2020年连续停产1年以上”限制）；现有电石企业内部已配套形成PVC等下游产业的自有限制类电石产能升级改造，可按照与配套下游产能匹配的原则实施产能等量置换。

三、将《若干保障措施》“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部分“9.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中的“焦炭：炭化室高度小于6.0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5.5米捣固焦炉，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原则上 2023 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国家标准实施产能置换”，修改为：

焦炭：炭化室高度小于 6.0 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 5.5 米捣固焦炉、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原则上 2023 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在区内实施产能减量置换；现有焦化企业内部已配套形成煤焦油深加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等下游产业的自有限制类焦炭产能升级改造，可按照与配套下游产能匹配的原则实施产能等量置换。

三、在《若干保障措施》中增加“**加强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统筹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新建、改扩建单晶硅项目原则上要配套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下游加工生产线，多晶硅（颗粒硅）项目区内下游转化率原则上要达到 70%以上（半导体级多晶硅除外）。

2. 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应布局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范围内（和林格尔新区和集宁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建设主体原则上为数据中心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内新建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 值）须控制在 1.2 以下，其他地区新建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 值）须控制在 1.3 以下。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2年7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 6 —



11、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  
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3〕1081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发改环资字〔2023〕1081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能源局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  
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以下简称“原《若干保障措施》”）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将原《若干保障措施》“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中“7.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修改为：

**7.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准确把握中央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承接区外产能转移的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论证。落实国家电石、聚氯乙烯、烧碱、纯碱、尿素、磷铵、黄磷等行业产业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乌海及周边地区新增焦炭产能，确保区域内焦炭产能总量不增加，新（改、扩）建焦炭项目须在区域内实行产能等量置换；乌海及周边以外地区，按照自治区《促进焦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在不突破资源环境指标约束的前提下，结合地区产业链需求，适度布局新建焦炭项目。新（改、扩）建普通铁合金项目，原则上应按照 1.25:1 的比例在区内实行产能减量置换；对实质性整合重组的铁合金项目，按照自治区《促进铁合金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规定的置换比例，在区内实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能效达到先进水平、高比例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铁合金项目，以及为满足下游合金钢、特种钢等需求的结构性短缺的特种铁合金，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后，可不进行产能置换。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划布局，稳妥有序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新建现代煤化工项

目须符合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相关要求。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二、将原《若干保障措施》“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中“9.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修改为：

**9.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引导传统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有序退出，实施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具体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钢铁：**有效容积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公称容量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弧炉原则上 2023 年底前全部退出。淘汰退出的钢铁产能可按照工信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的置换比例在区内进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炼铁、炼钢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铁合金：**25000 千伏安及以下矿热炉（特种铁合金除外，具体特种铁合金种类由工信厅认定），原则上按照自治区规定时限全部退出。淘汰退出的铁合金产能可按 1.25:1 的比例在区内进行产能减量置换；用于整合重组项目和向乌兰察布市转移的，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 年修订版）》中铁合金产业准入政策规定的产能置换比例进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

汰类的铁合金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电石：**30000 千伏安以下矿热炉，原则上按照自治区规定时限全部退出。淘汰退出的电石产能可在区内进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电石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焦炭：**炭化室高度小于 6.0 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 5.5 米捣固焦炉、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原则上 2023 年底前全部退出。淘汰退出的焦炭产能可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在区内进行产能等量置换（乌海及周边地区不得接受区域外的焦炭产能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焦炭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石墨电极：**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直径 600 毫米（不含）以下石墨电极生产线原则上按照自治区规定时限全部退出。

**煤电：**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结合电力热力供需形势，对于设计寿命期满的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优先延寿运行，或根据机组情况“关而不拆”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对于能耗、污染物排放水平不能满足国家要求的煤电机组，在保障电力（热力）供应安全基础上有序实施淘汰关停工作，坚持“先立后破”做好电力热力供应衔接，淘汰关停的机组可用于容量替代新建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虚拟货币“挖矿”**：全面清理关停虚拟货币“挖矿”项目，按照自治区规定时限全部退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负责解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 2022 年 7 月印发的《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8 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 6 —



# 关于《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 焦炉产能核实报告》的专家论证意见

2026年1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检测实验中心）组织召开《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焦炉产能核实报告》的专家论证会议。

专家组由李世奇、王咏琴、刘俊伟3位专家组成。

会议首先听取了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关于《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焦炉产能核实报告》的汇报，专家组通过质询、查阅资料等，形成以下论证意见：

1. 企业主体设备焦炉已拆除。

2. 经查阅相关文件，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当年立项文件项目备案批复建设【包发改工备(2008)32号】文件，焦炉型号为2×45孔×4.3米；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通知【内工信冶建工字(2021)85号】文件，焦炉型号为2×72孔×4.3；环境报告书批复【内环审(2009)58号】文件，焦炉型号2×72孔×5.5米。参考相关计算，最小焦炉型号2×45孔×4.3米，满足年产60万吨生产规模。

3. 《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焦炉产能核实报告》给出的结论意见符合实际。

综上，专家组认为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提交的《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焦炉产能核实报告》数据可靠，

结论符合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建成投产形成了合规的有效产能 60 万吨。企业焦炉碳化室高度 $\geq 4.3$  米，符合产业政策，可根据相关要求<sub>进行产能置换。</sub>

专家组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the most stylized, the second is more legible, and the third is also stylized.

2026 年 1 月 15 日

# 《包头市聚隆焦化有限公司焦炉产能核实报告》论证会议专家签到表

2026年1月15日

姓名	单位	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李世奇	内蒙古钢铁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冶金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13804746620		
王咏琴	内蒙古自治区冶金研究院	材料	正高级工程师	13644719396		
刘俊伟	内蒙古博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冶金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674788191		